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小字第1646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鐵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用，惟兩造間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書第25條約定：「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訴訟，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有系爭契約書附卷可參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兩造間就系爭契約之糾紛，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該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而排除其他審判籍之適用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